**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

**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8**

**采 购 人：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1679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2609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28](#_Toc215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_Toc1789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42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8

项目名称：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22000

最高限价（元）：522000

采购需求：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2楼】 。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山县紫港街道文教东路158号

项目联系人：吴金元

项目联系方式：13587116886

质疑联系人：吴金元

质疑联系方式：13587116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紫港街道富足山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区二楼（迅鸿国际旁）

联系人：陈娇娇

电话：15257055966

质疑人：盛赟

电话：0570-56629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　　 |
|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
|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522000元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至代理机构，其他形式无效。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发出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后 24 小时内。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 报价的次数 | 2 次。 |
|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公告。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3人，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4.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响应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签订合同 |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特别说明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具体措施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5%的扣除；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6%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分评审，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满足相关规定且有意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企业类型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不同，按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供评审小组核实、认定，经评审小组认定填写内容错误或未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的，不给予评标价格扣除。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规定，采购需求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或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未标注“★”的一般节能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依据评审标准给予其相应得分。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2.采购需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 ”的节能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同上一条）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 √）是**（）非】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为**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和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各项指标自测相关企业规模类型。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

2.4“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符号为重要指标。**

2.13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招标采购人允许潜在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磋商供应商前来认购磋商文件，但该磋商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人可不予受理、答复。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格式详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商务技术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偏离表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如未提交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4）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最终报价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4.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5.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除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初次报价外，磋商环节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

5.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计入投标报价。报价精确至人民币“元”。

5.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

**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响应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627136484@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因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

5.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价格构成等要素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采用在线询标方式），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分。同时系统开启最后报价填报，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8.系统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供应商如对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审小组作出澄清；

9.采购组织机构协助完成最后报价评分及综合得分计算（报评审小组确认），评审小组编写、签署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10.系统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6）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旦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

**信息相同的；**

1.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采购最高限价:53万元。

**二、服务范围**

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含市场周边）、秩序维护（含市场周边交通秩序及停车管理）、社会治安、安全生产、 摊位管理、水电费等，以及采购单位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

1.项目服务人员10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市场管理人员9名。

2.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任职要求 | 工作内容 |
| 1 | 项目经理 | 1 | 有物业服务从业经历；优先50周岁以下，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有丰富的市场物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具备团结协作精神。 | 负责市场管理全面工作，做好现场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协调，突发性事件处置。 |
| 3 | 市场管理人员 | 9 | 优先60周岁以下，身高1.60米以上，有相关工作上岗证或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身体健康，形象良好，退伍士兵优先，服从管理，爱岗敬业，有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 | 负责内勤、食品安全检测、消防安全、水电维修、收缴各类租费（水电费、早市收费、市场内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早市摊位秩序维护、市场车辆停放管理等。) |

注：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自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县政府2016年《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城区洁化、绿化、序化和城市治乱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及2018年《常山县省级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精神及数字城管考核要求制定服务标准。承包费用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洁化、序化和治乱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保洁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费用除外）、培训费、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金、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
| --- |
| 综合管理服务标准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服务机构设置 | 设置临时疏导点管理房，办公设施设备较完备。按要求做好相关制度、服务标准及企业信息上墙公示等。 |
| 2 | 管理人员要求 | （1）管理人员以及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2）能处理和应对疏导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3）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服务主动热情。（4）配备相关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
|
| 3 | 服务时间 | 周一至周日开市期间在管理房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 |
| 4 | 日常管理与服务 | （1）公开管理人员电话，及时受理经营户合理诉求并予解决。（2）对周边住户或经营户的投诉在48小时内答复处理。（3）建立财务制度，对摊位租金、水电费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财务收支明细表要求至少每半年公示一次。（4）建立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5）建立日常管理服务台账，配合采购单位及社区做好上级检查。 |
| 5 |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 （1）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向招标人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招标人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2）保持道路平整，主要出入口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3）路灯完好率不低于90%。 |
| 6 | 协助维护公共秩序 | 对火灾、治安、消防、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
| 7 | 保洁服务 | （1）合理设置垃圾桶，每日清运至少1次，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每天冲洗，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2）疏导点经营范围及停车场、公厕等每日清扫2次，及时清除地面及道路积水、积雪等；做到无明显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卫生死角；明沟（含露天水沟、沟渠）每天清扫一次。（3）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4）按垃圾分类办的垃圾分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 8 | 经营秩序 | 督促经营范围内固定摊位按照“门前五包责任状”要求，做好门（摊）前五包、门（摊）内达标。督促零担菜区域经营户做到每日清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摊位。进出区域各种车辆管理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非机动车辆有集中停放场地，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有序，停放整齐，场地整洁。 |
| 9 | 安全标志等 | 对安全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

**五、服务说明和标准**

1、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菜市场疏导点管理服务。通过严密的安全保卫管理、细致的环境卫生管理和专业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营造安全、舒适、人性化的经营环境。

2、基本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服务标准为采购人提出的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优服务内容。

3、中标单位须根据我县年度工作安排，配合招标单位做好社会治理、各类创建等相关工作。

4、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街道及社区的临时性检查、应急检查、建立应急机制，积极配合街道及社区各项工作安排。

**六、考核管理**

街道执法队及相关人员会根据《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经营管理考核评分表》，对经营范围及周边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经营秩序等进行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汇总反馈，限期整改，并对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回头看。同时，督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管理资金拨付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1、采购人成立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管理领导小组，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秩序管护、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卫生检查评比等各项管理制度。

2、对中标单位季度考核累计二次以上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中标合同。

3、中标单位下属所有保洁工作人员，不与街道发生关系，如遇责任纠纷、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经营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一 | 基础管理 | 15 | 　 |
| 1.市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着装规范，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 5 |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每发现1人无上岗证书扣1分；人数不符每少一人扣1分；着装及标志不符合扣0.5分 |
| 2.建立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住户和经营户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受理）和反馈（回访）台账资料记录完整，及时处理 | 2 | 没有值班制度扣1分，未设服务电话扣1分，发现一处处理不及时扣1分，台账资料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 |
| 3.对定期检查和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限期内整改满意率 | 3 | 满意3分，基本满意2分，不满意0分 |
| 4.建立并落实便民维修服务承诺制、零修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不高于1％，并有回访记录 | 5 | 没有建立或没有落实扣5分；及时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返修率符合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5分：回访记录不完整或无回访记录扣2分 |
| 二 |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 | 5 | 　 |
| 1.共用配套设施完好，无随意改变用途 | 2 | 符合2.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2.经营范围公共照明完好 | 2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处不亮扣0.2分 |
| 3.区域范围内的道路通畅，地面平坦 | 1 | 符合2.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三 | 秩序维护管理 | 35 | 　 |
| 1.人员熟悉工作区的环境，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 3 | 符合3.0分，值班及巡逻记录等不规范每处扣0.5分 |
| 2.进出区域各种车辆管理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 | 5 | 符合5分，基本符合2.5分，不符合0分 |
| 3.非机动车辆有集中停放场地，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有序，停放整齐，场地整洁 | 5 | 符合5分，基本符合2.5分，不符合0分 |
| 4.督促固定摊贩按照“门前五包责任状”要求，做好门（摊）前五包、门（摊）内达标。 | 10 | 符合5.0，每发现一处扣1 |
| 5.督促零担菜区域经营户做到每日清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摊位 | 10 | 符合5.0，发现一次环保部门下放整改通知扣1，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 |
|  | 6.危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 2 | 符合2.0分，不符合0分 |
| 四 | 环境卫生管理 | 25 | 　 |
| 1.环卫设施完备，设有垃圾箱或果皮箱，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5 | 符合3.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2.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清洁保洁 | 5 | 未实行责任制的扣2，无专职清洁人员和责任范围的扣2，未实行标准化保洁的扣1 |
| 3.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灭杀 | 5 |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5，未达到垃圾日产日清 的扣2.5，未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扣1 |
| 4.共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等牛皮癣，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硬化场地休市期间无菜屑、烟头、垃圾、积水等废弃物。 | 10 | 符合5.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 |
| 五 | 通报批评 | 10 |  |
| 合同期内是否存在管理被通报批评 | 10 | 被县级通报批评一次扣2.0，被市级通报批评一次扣3.0，被省级及以上通报批评一次扣5.0 |
| 六 | 配合度 | 10 |  |
| 配合街道及社区的临时性检查、应急检查、建立应急机制，积极配合街道及社区各项工作安排。 | 10 | 视配合情况酌情加扣分。 |

说明：得分85（含）分以上全额拨付当季度服务费，60（含）至85分的，按74%至99%拨付，60分以下不得拨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

第1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1.2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服务区域：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

1.4合同类型：总价承包合同。

第2条 合同期限

2.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报价应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洁化、序化和治乱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费用除外）、培训费、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金、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 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依据《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经营管理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扣除处罚汇总金额后，在次季度开始15日前支付上季度应付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提交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整个合同履行期限。

第5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当天完成与甲方业务衔接并立即开展有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乙方使用的各种专用工具属乙方资产，但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车辆、垃圾桶的设置进行监督考核。

5.3乙方必须保持相关设备及其他水、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维护、消耗等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对外不支付相关水电费、服务人员工资等费用被以投诉等形式反映到甲方，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留对应金额进行代付。

5.4乙方必须定期做好员工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安全，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制服、工作帽、戴手套、口罩。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乙方自身人员或者第三方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应为相关服务人员投保必要的意外险。

6.5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保或意外伤害险由乙方缴纳，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甲方遭到第三人索赔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6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每天对作业情况进行管理，服从甲方业务人员指导，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会议。对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安排。

5.7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环卫行业职业道德、人身安全教育，做到文明作业，文明服务，不与群众争吵，不让污水、污泥弄脏他人衣物、不能随便乱倒垃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第三人有效投诉累计达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5.8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并对聘用人员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如因参与赌博、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犯罪的，被公安机关查获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并解除保洁员合同，给予辞退。

5.9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各项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并对乙方所属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乙方达不到甲方所订的管理考核标准，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的规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扣减。乙方承诺同意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中的考核标准来对自身进行考核并核算合同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5.10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5.11乙方必须为本项目作业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5.12乙方支付给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常山县最低工资标准。如因劳资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1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5.1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相关事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十五天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并办理终止合同的相关手续。

5.15因国家、省、市、县政策调整等非可逆性因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互不赔偿违约金。乙方需在下发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撤场和工作交接。

5.1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如因无照经营造成的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5.17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一方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5.18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时按规定发放服务费，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应按欠付额0.5‰支付滞纳金。若乙方对甲方核算的金额存在异议，双方复核期间甲方的支付期间相应顺延。

 奖励机制

 由承包方根据市场管理实际主动向采购方提出可行性建议，经采购方批准实施，因此产生的额外收益，承包方可从参与分成：

第7条 退出机制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1) 乙方在创文等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乙方未与作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员工工资低于本县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经管理部门督查，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4)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因管理不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乙方一年内累计被书面警告（情形包括季度考核分在60分以下，发生重大管理被通报批评的）三次及以上的。

(7)对乙方季度考核累计二次以上60分以下。

(8) 出现考核办法中有关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8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9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两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合同期限：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且价款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12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2.询标（如有）期间，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3.评标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供应商的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1.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2商务资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菜市场或农贸市场运营管理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2 | 人员配置 | 各岗位配置和劳动力投入是否优化，充分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根据其专业素质、资质等级、技术能力、获得证书、同类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3 |
| 3 | 组织架构及日常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及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0-1分）、激励机制（0-1分）、监督机制（0-1分）、自我约束机制（0-1分）、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1分）。 | 5 |
| 4 | 市场管理服务的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尚有不足的，得0-2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防盗、防火消防等紧急预案：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尚有不足的，得0-2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电系统、给排水设备、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应急检修措施等：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尚有不足的，得0-2分。 | 5 |
| 5 | 公共卫生及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落实创国文、创卫、平安建设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尚有不足的，得0-2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如何做好冷链物防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尚有不足的，得0-2分。 | 5 |
| 6 | 针对本项目运营管理中各项措施、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秩序维护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农残检测及食品安全监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排放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 明确经营户规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户评比制度（0-1分）、考核机制（0-1分）、场内禁烟（0-1分），扣分收违约金制（0-1分），退市制等（0-1分），索证索票（食品安全）等（0-1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考核标准等具体措施进行打分。（0-3分） | 3 |
| 7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具体建议并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 8 | 后续运营方案 | 根据浙江省农贸市场“五化”提升创建标准，提出优化方案：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市场运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招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尚有不足的，得0-1分。 | 4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人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附件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致： 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8）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选填：①中型企业、②小型企业、③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型企业（选填：①中型企业、②小型企业、③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为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8）的招标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偏离表**

项目名称：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对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人员团队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及专业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项目组人员须满足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附件1**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8**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 计（小写） |  |
| 总计价（大写） |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 （编号：JYZFCG-2025-CS00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邮箱（1627136484@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